重庆市璧山区永嘉实验小学校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坚持科技创新，运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建设了智能评价为核心、学科融合的学生艺术、创新、学习、体质、测评学习空间暨五大中心。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在嘉禾文化体系下，学校构建了“嘉禾”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了合唱、二胡、舞蹈、书法、国画、陶艺、足球、篮球、创客等三十余个课程和社团。永嘉实小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传承“璧山实验小学”的文化和学校精神，建立“嘉禾”学校文化。以“牵手永嘉 迈步未来”为办学理念，以“做更好的自己”为校训，以学生综合评价为核心，以科技创新、智慧教育为特色，以培养学生良好的习惯和健康身心为切入点，以培养学生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核心素养为着力点，培养新时代创新型人才，建立智能化的校园，探索未来教育，创建适合学生成长的未来学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永嘉实验小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完全小学，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138人，内设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3个处室。2024年末实有在岗在编教师137人；退休教师1人；在校小学生3279人，在园幼儿274人。学校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885.30平方米。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360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5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56.0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万元；收入比2024年增加1079.7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077.9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1.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3,60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51.36万元，教育支出2,826.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8.89万元；支出比2024年增加1079.7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759.1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20.66万元。

按照我区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2024年结转并编制到2025年预算的资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1.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24年增加107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5.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增加759.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346.34万元，主要用于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及能力提升，比2024年增加318.8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8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8.8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4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业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单位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谭贤俊 联系方式：18983199676

附表：160064永嘉实小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套表